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3,613**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663.3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58,663.39	58,663.39
2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8,663.39	78,663.3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8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4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8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2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3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3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44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5

释义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南兴股份	指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兴投资	指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唯一网络	指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章程	指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亦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频宽通常以 bps 表示，即每秒可传输之位数
中国 IDC 圈	指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立足于 TMT 产业，致力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入挖掘，提供数字传媒、会议展览、市场研究、评测、大数据分析、培训及人力资源等多元化的企业服务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xing Machinery Co., Ltd.
曾用名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7
注册资本	196,978,710 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詹谏醒
注册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769290H
邮政编码	注册地邮政编码 523960/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23993
电话号码	0769-88803333
传真号码	0769-85910399
公司网址	www.nanxing.com.cn
电子邮箱	investor@nanxing.com.cn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线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陆续推出“新基建”相关支持政策

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数据中心作为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已经发展成为互联网流量计算、存储及流量吞吐的核心基础资源。IDC 服务作为工业云平台的基础，对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管理手段、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即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具有重要战略作用。为持续推进 IDC 布局，积极推动及支持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优先发展 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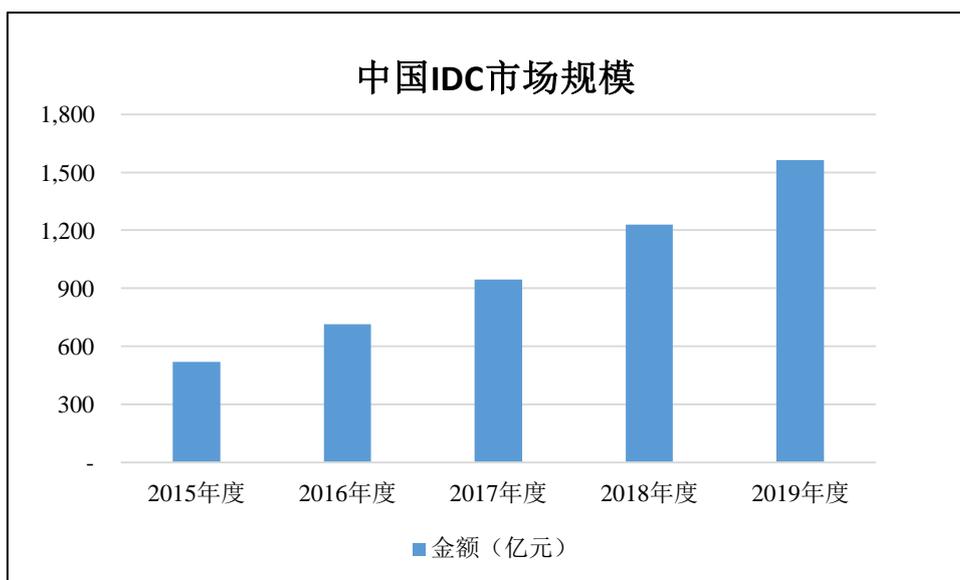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按照“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促进大湾区信息要素高效便捷流动。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2、IDC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客户需求旺盛

IDC 业务目前需求主要来自互联网行业，借助 4G 时代激增的流量红利和云计算市场兴起，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行业客户和大型云服务商不断提升机柜部署规模带来持续 IDC 业务需求。5G、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商用，将带来更加丰富的互联网内容呈现、更加繁多的应用场景、更加复杂的数据结构以及更加频繁的数据处理及信息交互，进一步提升 IDC 业务需求的量级与精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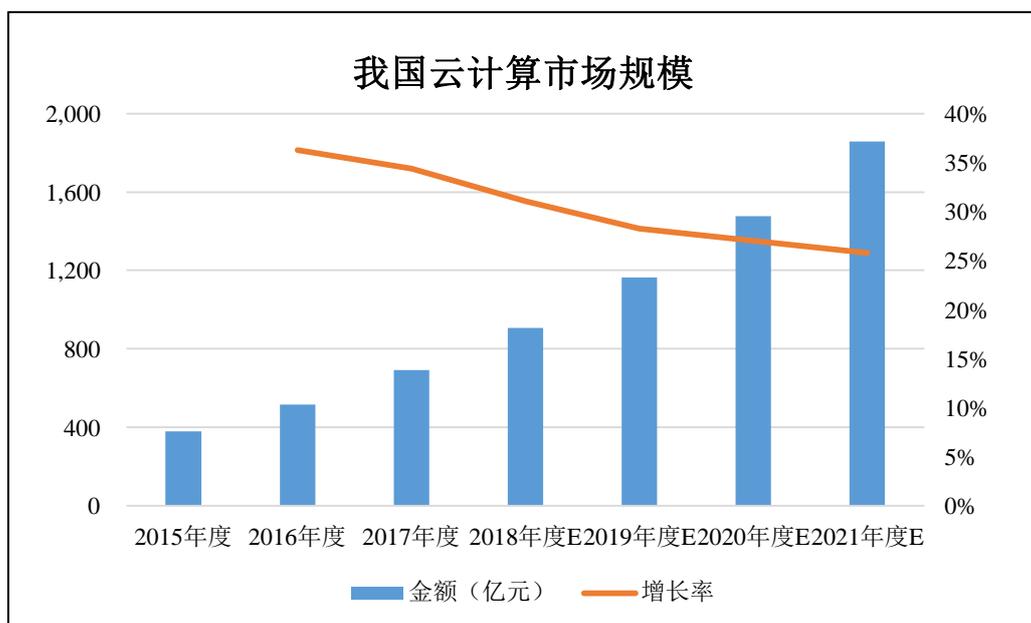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 IDC 圈的数据，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0 亿元，同比增长 27.2%，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以上。预计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有望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5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3、云计算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带动 IDC 规模逐渐扩张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数据中心、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逐步扩大。云计算市场持续保持着较高景气度，根据光大证券研究表明，中国云计算市场近几年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市场，2015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约 378 亿元，2018 年预计已达到 907 亿元，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将保持 30% 左右的速度增长。云计算的成功须建立在良好、坚实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之上。因此，云计算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带来数据中心需求量的大幅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光大证券研究所

云计算技术引入后，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机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等服务，更注重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完全虚拟化各种 IT 设备，未来云计算将继续从传统数据中心向云计算数据中心迁移。由此为云计算在模块化、自动化、绿色节能度、安全度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4、工业互联网新“蓝海”，助力数据中心持续增长

工业互联网是 5G 技术革命在制造业的最终愿景，工业互联网平台作为工业智能化发展的核心载体，构建了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无数传感器设备产生的海量数据将给数据中心带来极大的数据存储需求，将有力推动数据中心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市

场规模突破 6,000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保持 14% 增速。

工业互联网平台作为云服务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受限于数字化发展水平，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程度各不相同。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应用程度最高是机械与能源行业，截至 2018 年累计占比高达 58%。公司拥有良好的工业基因和数据中心运营经验，为工业互联网提供天然的基础，为未来进一步布局家具装备方向的工业互联网提供可能。

5、政策限制核心城市 IDC 扩张，利好东莞等广深周边城市 IDC 发展

虽然一线城市对 IDC 需求量大，但受制于电力、土地等资源的限制，北京、上海市政府均已出台相关规定，限制新建 IDC 机房。而广深地区则对数据中心的能耗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数据中心逐渐向北上广深周边城市转移，东莞地处广深之间，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位于东莞，符合相关国家政策的引导方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 IDC 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租用运营商机房的模式运营，自有机房为“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该机房计划配置超过 3,300 个标准机柜。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建设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在公司已有 IDC 产业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水平，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价值，提升公司在 IDC 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将致力于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云计算、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方向的研究。

公司在家具装备行业是“数字化”工厂 4.0 的先导者，同时又具备云计算与边缘计算等工业互联网基础资源优势。本次发行拟结合公司在装备制造行业奠定

的优势，在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及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技术研究，提升公司家具装备智能制造能力，进一步抢占家具装备行业工业互联网市场。

公司当前业务涉及数据中心服务与云计算运营领域，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帮助公司紧跟当前多云服务的行业发展方向，成为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管理的综合服务领军企业。同时，公司将对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实现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等目标。

3、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9.65%，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3,613**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九）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663.3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58,663.39	58,663.39
2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8,663.39	78,663.3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兴股份

74,086,662 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旺南直接持有公司 6,280,847 股股份，詹谏醒直接持有公司 4,115,876 股股份，二人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4,086,662 股股份，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2.89%。林旺南、詹谏醒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093,613** 股（含本数）。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59,093,613**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旺南与詹谏醒夫妇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32.99%，林旺南与詹谏醒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663.3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58,663.39	58,663.39
2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8,663.39	78,663.3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2）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8,663.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厂房工程建设，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等 53,246.39 万元，预备费 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33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由南兴股份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其中南兴股份负责厂房建设，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机房设计、设备投入、项目运营等。

（4）项目实施地点：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5）项目建设周期：整个项目分两个阶段完成，分别是 2020 年 6 月-2021

年10月和2022年6月-2022年10月。

(6) 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本项目计划建设5,000个4KW标准机柜，待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18%，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49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国家对于“新基建”产业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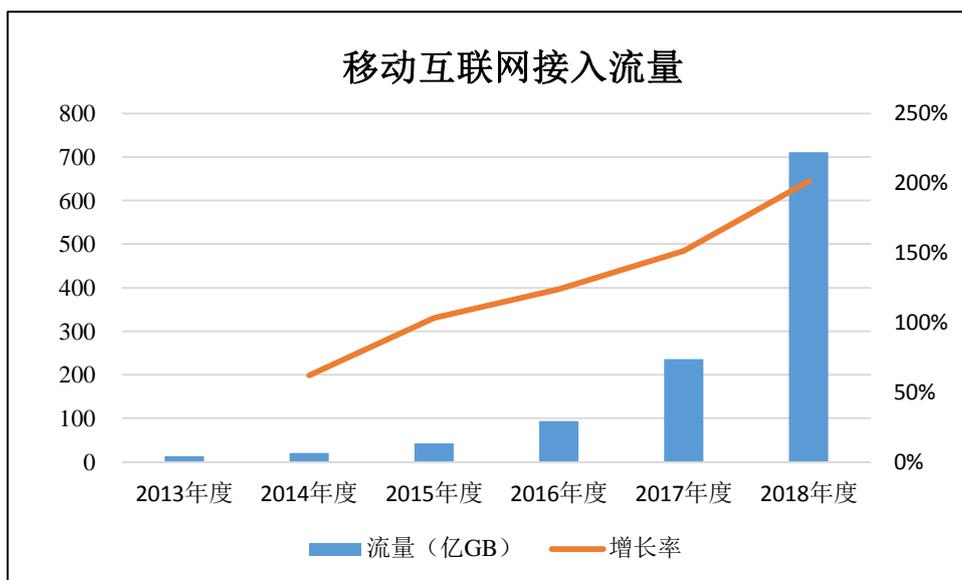
进入2020年，国务院逐步强调“新基建”相关产业发展，立足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求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作为互联网基础配套服务的IDC行业，必将是“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4.0”等新型商业模式的核心基础服务，将成为如同供电、供水、通信管道、消防等传统城市基础设施一样重要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受电力、土地等资源的限制，北京、上海市政府均已出台相关规定，限制数据中心扩张。而广深地区则对数据中心的能耗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数据中心逐渐向北上广深周边城市转移，东莞地处广深之间，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充分顺应国家对于“新基建”产业发展的需要，利用东莞在广深地区的区位优势，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

(2) 满足国内流量不断激增带来的数据中心市场需求

随着流量价格的下降及固网接入速率的大幅提升，我国网络数据量逐年增长，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市场需求。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13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为12.7亿GB，2018年提升至711亿GB。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8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我国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速率占比达到70.30%，成为目前宽带接入的主流速率。移动互联网流量的提升、百兆速率固定宽带成为主流产品，带来了大量的互联网流量需求，助推数据中心市场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公司目前现有数据中心尚不能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提升公司数据中心产能，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对数据中心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 抢占自有机房资源的需要，提升公司 IDC 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租用运营商机房的模式运营，自有机房为“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该机房计划配置超过 3,300 个标准机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建设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在公司已有 IDC 产业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数据中心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价值，提升公司 IDC 行业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IDC 市场高速增长将充分消化本项目产能

根据中国 IDC 圈的数据，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0 亿元，同比增长 27.2%，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以上。预计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有望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5 亿元。高速增长 IDC 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

(2) 公司具有较强的 IDC 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基础

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拥有十余年的 IDC 运营经验，是国内知名的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提供 IDC 业务、网络安全、云专线、公有云、混合云等服务。唯一网络已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 IDC 运营管理体系，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唯一网络业务规模高速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06%。

公司拥有多项 IDC 方面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各数据节点的运营、管理，网络资源调配、网络监控、网络防护等提供技术支持，是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服务的基础。公司在 IDC 业务领域拥有超过 100 人的技术人员，在网络资源调配管理、机房运维、数据监控等方面能为客户提供周到、专业的服务，同时为公司在 IDC 方面产品设计、技术更新、创新驱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因此，较强的 IDC 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基础为本项目未来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3) 公司 IDC 业务客户资源丰富，拥有良好的品牌实力

目前，阿里巴巴、京东、金山云及网宿科技等互联网巨头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子公司唯一网络在 IDC 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经过十多年的积累沉淀，品牌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在 IDC 行业已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唯一网络获有多项权威殊荣：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 2018 年度“年度极具影响力服务商”、2019 年公司获得第十四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颁发的“2019 年度优秀第三方数据中心奖”等奖项。因此，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实力，将对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快速实现预期销售收入产生重要作用。

4、项目备案及其他手续

本项目的备案、环评事项已办理完毕。

（二）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投入 2,00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3,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项目周期：36 个月。

本项目面向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云计算、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领域，汇集专业人才、布局相关前沿技术研究。本项目研发方向如下：

（1）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

“定制家具”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家具装备的制造工艺和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加大了对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等高端技术的升级要求。公司在家具装备行业是“数字化”工厂 4.0 的先导者，同时又具备云计算与边缘计算等工业互联网基础资源优势。为继续保持家具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完善和升级自身技术体系，紧跟国家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与标识体系建设方面的脚步，公司拟开展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及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研发。

（2）云计算

公司当前业务涉及数据中心服务与云计算运营领域，为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紧跟当前多云服务的行业方向，成为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管理的综合服务领军企业，公司将在云计算领域开展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多云管理平台（CMP）的软件、技术，私有云解决方案等。

（3）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技术

我国 IDC 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将围绕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等方面，对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进行深入研究。深度布局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实现运维效率提高、节能降耗等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保障

云计算是一种灵活、高效、低成本、节能的全新信息运作方式，越来越多企业将业务部署在云端，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30% 的增长速度，传统数据中心逐渐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云计算在模块化、自动化、绿色节能度、安全度等多方面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拟在多云管理平台（CMP）、私有云解决方案等云服务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突破 6,000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保持 14% 增速。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工业互联网的核心，而工业互联网平台作为云服务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受限于数字化发展水平，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程度各不相同，应用程度最高是机械与能源行业。本项目拟结合公司在装备制造行业的奠定的优势，在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及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技术研究，提升公司家具装备智能制造能力，进一步抢占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市场。

(2)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数据中心服务，迫切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数据中心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而随着 5G、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商用，未来数据中心将连接海量终端设备，聚集各行业大量数据，对数据中心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加大研发力度，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同时，随着国内数据中心企业数量的增加，IDC 业务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需不断投入研发，以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工作都需要依赖完善的研发手段和综合测试条件，现有的实验测试条件已难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基础性研究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得以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试验水平，从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良好的工业基因和数据中心运营经验，为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及行业工业互联网研发提供天然的基础

公司拥有超过 20 年的高端装备制造经验，与众多家居行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工业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拥有十余年的 IDC 运营经验，是国内知名的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拥有基于 OpenStack 自主研发的“唯云”公有云服务平台，唯云云平台获得“东莞十大云计算示范项目”、“东莞市工业云平台”等殊荣。公司基于唯一网络卓越的数据中心、云平台支撑技术，配合公司高端装备制造经验，“高端装备+互联网”双主业运营，为公司在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及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技术研究提供天然的基础。

(2)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良好的研发基础

公司紧跟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长期致力于板式家具机械的研发和创新，众多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的技术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相应的研发配置，取得了大量的成果，拥有多项 IDC 方面的无形资产，在 IDC 业务领域拥有超过 100 人的技术人员。公司基本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在组织构建、制度建设、人员等方面积累一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 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后盾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包括建设、运营、服务的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技术研发团队。

4、项目备案及其他手续

本项目的备案事项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属于企业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固定资产投资等，因此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三）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竞争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兴股份74,086,662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旺南直接持有公司6,280,847股股份，詹谏醒直接持有公司4,115,876股股份，二人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4,086,662股股份，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2.89%。林旺南、詹谏醒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3,613**股（含本数）。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59,093,613**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旺南与詹谏醒夫妇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32.99%，林旺南与詹谏醒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 IDC 服务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所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相契合，可提升公司 IDC 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加强公司在家具装备智能制造、云计算和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方面的技术储备，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IDC 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对 IDC 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不仅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还可能导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已作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慎重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假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完全消化，同时折旧摊销成本将上升，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实施，从而将会带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将随之扩大，将对公司项目实施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妥善解决业务规模发展所带来的经营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

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总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而使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低于上年同期的风险。

（五）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相关的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包括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二分之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含15%）。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 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含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权益分配方案

1、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0,934,000.00 元。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 33,310,800.00 元。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1187 元（含税），共计 65,690,516.2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1,093.40	6,640.38	16.47%
2017 年	3,331.08	10,818.87	30.79%
2018 年	6,569.05	16,359.57	40.15%

根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 196,978,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093,61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8,489,355 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88,640,419**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考虑未来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 **295,468,065*30%** 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3.39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4.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10.05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增长 10% 和下降 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

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196,978,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假设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2020年6月实施完毕；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96,995,362	295,468,065	384,108,484
情形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5,375.55	204,245,375.55	204,245,37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00,522.53	184,100,522.53	184,100,5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9	0.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4	0.62	0.5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0.62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0.88%	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11.02%	9.81%	8.88%

常性损益后)			
情形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5,375.55	224,669,913.11	224,669,9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00,522.53	202,510,574.78	202,510,57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6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6	0.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4	0.69	0.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0.6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1.90%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02%	10.73%	9.72%
情形三：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5,375.55	183,820,838.00	183,820,8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00,522.53	165,690,470.28	165,690,47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2	0.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4	0.56	0.5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9.85%	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02%	8.88%	8.0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

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663.39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提升公司 IDC 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在家具装备智能制造、云计算和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方面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又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包括建设、运营、服务的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能够充分胜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拥有多项 IDC 方面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各数据节点的运营、管理，网络资源调配、网络监控、网络防护等提供技术支持，是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服务的基础。唯

一网络在 IDC 业务领域拥有超过 100 人的技术人员，在网络资源调配管理、机房运维、数据监控等方面能为客户提供周到、专业的服务，同时为公司在 IDC 方面产品设计、技术更新、创新驱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市场储备

目前，阿里巴巴、京东、金山云及网宿科技等互联网巨头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子公司唯一网络在 IDC 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经过十多年的积累沉淀，品牌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在 IDC 行业已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唯一网络获有多项权威殊荣：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 2018 年度“年度极具影响力服务商”、2019 年公司获得第十四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颁发的“2019 年度优秀第三方数据中心奖”等奖项。因此，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实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 IDC 业务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

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5]31 号)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与詹谏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